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

原告 ○○○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被告 ○○○

○○○

○○○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給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與配偶育有被告乙○○、丙
○○、甲○○、丁○○等四名子女（下合稱被告乙○○等4
人），○○○晚於其配偶過世，因此○○○於111 年7 月3
日離世後，乙○○等4人為其法定繼承人。○○○與原告自

民國89年交往，原告居住於○○○所購置而借名登記於被告丁○○名下之高雄市○○路000號11樓房地，直至104年○○○之配偶過世後，○○○自106年協同原告同居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迄離世止，○○○時常對友人笑稱原告為伊配偶。○○○晚年直至離世前數年每況愈下之身體狀況，皆由原告照料，原告與○○○乃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原告與○○○交往期間，○○○每月給予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之扶養費用以茲原告生活使用。嗣○○○於111年7月3日逝世後，如以○○○遺下遺產，加計生前以被告甲○○、丁○○或配偶名義借名登記之不動產或以渠等名義所操作之股票，總金額高達上億元。原告現年67歲，名下無財產、無收入，且無子女可扶養，○○○生前繼續扶養之無謀生能力之原告，屬依民法第1149條得請求酌給遺產之人。復因○○○死亡時業已82歲高齡，實難期待有民法第1131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親屬會議成員5人存在，縱有相關人士，亦因年歲已高而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故本件有民法第1132條第1款、第2款之情事。依內政部111年簡易生命表之統計資料，女性平均壽命為83.28歲，如以○○○給付每月3萬5千元計算，自○○○過世至上開平均壽命之年數止，共計17年，原告得依民法第1149條請求被告乙○○等4人連帶給付原告714萬。並聲明：被告乙○○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14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如下：

（一）被告丙○○則以：關於原告是否不能維持生活無謀生能力、○○○生前與原告關係、○○○生前有無扶養原告，伊均不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二）被告甲○○則以：原告未依民法第1129條規定召集親屬會議，即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有違。又被告未證明其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另原告於111年7月6日自○○○之日盛銀行帳戶領取96萬3300元，且從101年起每月領取勞工退休金

01 及國民年金，況扶養義務並非限於子女，包含兄弟姊妹，原
02 告仍有兄弟姊妹可受扶養，故原告並非無財產而不能維持生
03 活。另台灣已步入高齡社會，67歲仍持續工作者比比皆是，
04 難認原告無謀生能力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被告丁○○則以：伊也不清楚父親跟原告關係為何。對於原
06 告主張不能維持生活無謀生能力沒有意見等語置辯。並聲
07 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被告乙○○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113年6月
09 5日言詞辯論程序表示：關於原告是否不能維持生活無謀生
10 能力、○○○生前與原告的關係、○○○生前有無扶養原
11 告，伊均不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59、361頁）

13 (一)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3日死亡，被告四人為其法
14 定繼承人。

15 (二)原告無子女，其自112年5月起領有勞工退休金每月10,194
16 元、老年補助每月8329元、國民年金每月407元，合計領
17 有1,8930元。

18 (三)原告於111年7月6日自○○○之日盛銀行帳戶提領963,300
19 元。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
22 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民法第11
23 49條定有明文。又「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
24 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親屬
25 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親屬會議會員，應就被
26 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27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
28 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
29 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二項
30 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
31 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

01 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
02 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
03 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
04 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129條、第1130條、
05 第1131條、第1132條亦分別有所載明。是被繼承人生前繼
06 續扶養之人請求酌給遺產時，自應由其依法召集親屬會議
07 請求決議，且民法就親屬會議之會員資格及順序已有明
08 定，會員不能出席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
09 之，倘非為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或親屬會議經召開
10 不為或不能決議之情形，自不得逕行請求法院裁判酌給。

11 （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713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原告主張○○○死亡時已82歲高齡，實難期待有民法第11
13 31條第1項各款所定親屬會議成員5人存在或縱有相關人
14 士，恐因年歲已高而不能或難以召開，故本案有民法第11
15 32條第2款情事云云。惟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生前繼
16 續扶養之人，請求被告酌給遺產，自屬民法第1129條所稱
17 利害關係人，為有權召開親屬會議之人，得訂定期日，邀
18 集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1條所定次序之親屬而召開
19 親屬會議，惟原告自承迄今尚未召開親屬會議，且未證明
20 有何得依民法第1132第2款「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21 而有聲請法院處理之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提起本
22 件訴訟，於法尚有未合。

23 （二）按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
24 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
25 產。」，其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於
26 被繼承人死亡後，生活無著，乃允其請求酌給遺產。故於
27 酌給遺產時，除應審酌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程度、受扶養人
28 之年齡、身體狀況、生活情形、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
29 係、遺產之狀況外，尚應審酌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
30 日常收入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換言之，倘遺產酌給
31 請求權人之財力、收入足以維持其日後生活時，則無酌給

遺產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參照），因此，除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外，其他繼續扶養之人，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始有請求酌給遺產之權利。原告主張其於○○○逝世後已無法維持生活，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翻拍照片為證，然為被告甲○○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原告無子女，其自112年5月起領有勞工退休金每月10,194元、老年補助每月8,329元、國民年金每月407元，合計領有18,930元，並於111年7月6日自○○○之日盛銀行帳戶提領963,300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查詢原告之社會福利資料（見本院卷第27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2日函暨檢附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見本院卷第321-323頁）等在卷可參，堪予認定。是聲請人每月尚有至少18,930元可供給其日常開銷，參以原告之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41頁），原告112年間名下有一筆25,000元所得總額，綜上觀之，原告之經濟能力應足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所需。
- 2、原告雖主張其早年投資失利積欠債務，於104年間透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協助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並陸續向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凱基銀行、土地銀行、訴外人○○○、○○○清償債務，累計總額高達1,348,244元，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證明書、凱基銀行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土地銀行放款利息收據、原告與訴外人○○○簽立之證明書、原告與訴外人○○○簽立之債務分期還款同意書等為據（見本院卷第339-354頁），惟縱或原告確曾負有上開債務，然原告自承上開債務均已清償（見本院卷第359頁）。基此，原告既有上開勞工退休金、老年給付、國民

01 年金，仍足以因應維持其生活費用，故原告主張有不能維
02 持生活云云，不足為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就酌給遺產事項，已有
04 召開親屬會議，或該親屬會議有何不能召開或難以召開之
05 情事，則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1132條規定，逕行聲請法院
06 處理，尚難採憑。原告又未能證明其為不能維持生活之
07 人，則原告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訴請酌給遺產714萬元，並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
10 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11 七、依家事事件法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高建宇